

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辅导人员中，陈科斌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变更后的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由俞军柯、邵荻帆、周延、任经纬四人组成，其中，由俞军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俞军柯、邵荻帆均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方投行为奥克斯电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东方投行自辅导备案之日（2018年10月22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对奥克斯电气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19年3月5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2019年8月23日

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2020年11月19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2021年2月18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九期）》，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一期）》、2022年1月11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目前，东方投行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行汇报。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奥克斯电气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专项辅导及核查、访谈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奥克斯电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进一步核查并督促奥克斯电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持续规范奥克斯电气关联交易。

（4）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奥克斯电气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5）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近期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及修订前后变动情形，敦促奥克斯电气检查各项公司制度，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6)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7) 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规范会计处理。

(8) 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IPO 审核最新动态沟通；普及法规最新动态；核查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核查奥克斯电气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加强财务会计的规范性；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尽快落实。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总裁黄小伟于 2022 年 2 月离职，由公司副总裁古汤汤接任。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锦天城律师持续关注奥克斯电气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立信会计师持续关注奥克斯电气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配合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奥克斯电气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

应的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

目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选择合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择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奥克斯电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2、持续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公司及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与规划，并积极落实促进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增长的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具体方案包括：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由俞军柯、邵荻帆、周延、任经纬四人组成，由俞军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实施方案

东方投行对奥克斯电气辅导的对象为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对奥克斯电气实施辅导工作。工作重点为：

1、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

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2、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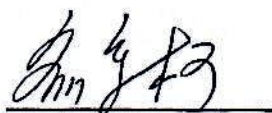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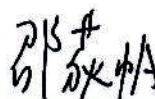
4、继续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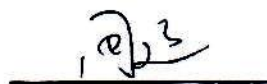
俞军柯



邵获帆



任经纬



周 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